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第二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兴税二分通〔2025〕775号

钟山：（证件号码：H10465189）

事由：经对你境外来源收入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税务检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你存在未按规定如实办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的情况。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通知内容：限你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并向第二税务分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20号402室）报送相关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